

師範學校用

心理學要領

商務印書館出版

心理學概論

二冊
五角

湖南圖書審查會批

海寧王氏著述極富、此書擬審定爲

師範參考用書、

心理學講義

一冊
三角

湖南圖書審查會批

本書說理明晰、例證妥適、頗合師範

學校講授之用、

◎◎商務印書館照錄

壬四六三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COMMERCIAL PRESS, LTD.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印刷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初版發行

(心理學要領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著作人 紹興樊炳清

發行人 上海棋盤街中市 印 有 模

印刷人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鮑 咸 昌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龍江吉林長春西安太原濟南開封成都重慶漢口長沙安慶蕪湖南京南昌杭州閩縣福州廣州潮州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六〇一〇

心理學要領

凡例

一是書以供師範學校教科之用分量程度力求簡要淺明

一向來心理學教科書率以知情意分篇此爲便於敘述計原無不合顧讀者不善或召誤會是書有鑑於此爰變易組織而以精神現象爲一全體立於機能方面之上以說明之就中於行動方面尤所置重

一心理學教科書往往用意於解釋術語遂令滿紙荆棘生氣索然是書務矯斯弊純由機能方面以說明精神現象期於讀者興趣有所裨助

一師範教科之有心理學自以教育上應用爲其本旨所歸是書特著眼教育方面凡近代實驗教育學之研究結果概擇要採入且於情意作用及兒童之身心發達敘述從詳

一現代心理學因實驗研究之進步大有面目一新之觀是書概採最新信說且

於實驗方法之簡易者擇要記載庶幾終讀一過略可窺見斯學近來之趨勢
且藉以鼓舞興趣冀爲他日研究斯學之導引

心理學要領目次

上篇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節 心理學之意義
- 第二節 心理學之研究法
- 第三節 心理學之分科
- 第四節 心理學之應用

第二章 神經系

- 第一節 神經系之區分及其單位
- 第二節 脊髓延髓腦橋
- 第三節 小腦大腦
- 第四節 神經原之聯絡
- 第五節 習慣之生理

第三章 感覺

- 第一節 感覺之發達
- 第二節 膚覺
- 第三節 味覺嗅覺
- 第四節 聽覺
- 第五節 視覺上
- 第六節 視覺下
- 第七節 運動感覺均衡感覺有機感覺
- 第八節 感覺律

第四章 注意

第一節 意識及注意 第二節 引起注意之條件 第三節 注意之形式 第四節 注意之運動現象 第五節 注意之久暫廣狹 第六節 不注意 第七節 注意之發達

第五章 握住及聯合

第一節 觀念 第二節 握住 第三節 憶起及聯合 第四節 觀念與感覺之比較 第五節 精神作用之三原理

中篇

第一章 知覺

第一節 知覺之性質 第二節 空間知覺 第三節 時間知覺 第四節 知覺與運動之關係 第五節 統覺 第六節 知覺之錯誤

第二章 記憶及想像

第一節 記憶之意義 第二節 機械性記憶與論理性記憶之別 第三節

三節 記憶之要素 第四節 記憶之確否及善否 第五節 記憶與年齡及男女之關係 第六節 記憶之法 第七節 記憶之型 第八節 想像之意義及種類

第三章 推考

第一節 推考之意義 第二節 推考之機能 第三節 意義與概念之別 第四節 概念之發達 第五節 推考之階段

第四章 本能

第一節 本能之意義 第二節 本能運動之生理 第三節 本能與人類生活之關係 第四節 本能之特質 第五節 人類之本能上 第六節 人類之本能下 第七節 本能之變化性

第五章 感情及情緒

第一節 感情之意義 第二節 感應 第三節 感情與身體之關係 第四節 感情之起源及特質 第五節 情緒之意義 第六節 感

情及情緒之制馭法 第七節 表情之起源及特質 第八節 心境

第九節 氣質 第十節 情操

第六章 運動及意志

第一節 運動之種類 第二節 運動所由習得之次序 第三節 熟練之進路 第四節 運動習得後之宰制力 第五節 運動與觀念之關係 第六節 選擇動作及動機 第七節 本能與理想 第八節 意志之意義 第九節 意志之修養

第七章 操作及疲勞

第一節 操作之意義 第二節 疲勞之意義 第三節 操作之進路 第四節 休息 第五節 體疲與精疲之關係 第六節 操作能率之消長 第七節 疲勞之必要 第八節 睡及夢

下篇

第一章 研究兒童心身發達之必要

第一節 兒童生活與教育之關係 第二節 兒童發達之階段

第二章 身體之發達

第一節 身裁體量等之發達 第二節 環境與身體發達之關係

第三章 精神之發達

第一節 嬰兒期 第二節 幼兒期 第三節 少年期 第四節 青年期 第五節 成熟期 第六節 老年期 青

心理學要領

上篇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心理學之意義

一切科學。各有其專攻之範圍。譬如物理學以研究物體現象爲鵠。生理學以研究人體機能爲鵠是也。心理學 Psychology 所研究者。不外人心之活動。中言之。卽精神現象。Mental phenomenon 是。就精神現象。而求秩然有系之知識。卽斯學之本旨。故謂心理學爲精神現象之科學可也。

精神現象

精神現象
與自然現象
之異同

問何謂精神現象。此無取乎深索。今有人焉。追思昔遊。餘懽宛在。其追思也。是一精神現象也。幽居無聊。遊興倏動。其欲遊也。亦一精神現象也。問精神現象之與自然現象。Natural phenomenon 其相異者何在。則可以二端答之一、精神現象。不似自然現象之佔有空間。故不能表以大小廣狹之度。二、精神現象。惟本人能自體認。而

他人則不能。僅能由間接之方。以窺知之耳。吾能自感其樂。而不能感人之樂。其知人之樂者。以察言辨色而得之也。二者之相異如此。然其爲吾之經驗 *Experience* 之對象 *Object* 也。非有二物。惟離乎經驗之主體而言。謂之自然現象。合乎經驗之主體而言。則謂之精神現象云爾。譬有果實。吾見而欲之。取而嘗之。繼覺其味甘美。而心以爲快焉。其見也。其欲也。其取也。其嘗也。其快也。以有關乎經驗之主體。而生此精神現象也。若離經驗之主體以觀。則果實爲一自然現象矣。是故精神現象。乃直接之經驗。而自然現象。則間接之經驗也。

第二節 心理學之研究法

研究精神現象。不外二法。察觀 *Observation* 與實驗 *Experiment* 是已。察觀者。第循其現象之自然變化。以察知之。實驗者。就所欲研究之事。故以方法相求。而立於特殊情事之下。以察知之。然則實驗云云。亦察觀之具特殊之形式者耳。抑察觀有主觀客觀之別。故研究法可分三種。

(一)就自己精神現象。而直接察觀者。是曰主體察觀 *Self-observation* 曰內省。

Introspection 此研究心理學之根本法也。研究心理學者固可取他人或動物之精神現象。施以察觀或實驗。然必仍以內省爲基。非以內省所得者。詮其察觀或實驗之結果。無自而獲真諦也。惟是內省之法。殊不易言。人未及年。內省之力。必不發達。況學術上之內省。尤非修養有素者。莫能爲功乎。

(二)由內省而得者。或僅能律諸一身。非其賅徧者也。故旣以內省爲基。必更汎取他人之精神現象。而察觀之。是曰外界察觀。(*Outer observation*) 惟他人之精神現象。非可直接察觀者。勢必藉聲音、笑貌、舉動等。以事推測。此外或由筆蹟、逸事等。以考察個人之精神特質。或由語言、神話、藝術、風俗等。以考察民族之精神特質。皆此志也。至若兒童心理、罪犯心理、動物心理、以及精神病等。其不能恃諸內省。自不俟言。舍外界察觀與實驗。固莫能爲役矣。

(三)以人之力。設爲一定條件。而察觀之者。是曰實驗。譬如研究痛覺 (*Pain sensation*) 者。回憶往時之經驗。而內省之。固是一法。然故用器械。刺激皮膚某點。而內省其時之感覺。亦一法也。前者純屬察觀。後者卽是實驗。由實驗而得者。他人亦可從

精神檢查

其法而覆驗之。故前人研究之結果。後可加以證實。或予以訂正。此其特長也。惟是實驗之際。欲立一定條件。亦殊不易。非專門修養有年者。殆未足語此。近數十年來。實驗研究之風。駸駸日盛。而心理學之進步。幾有一日千里之觀矣。

檢查。Test 即實驗之一種。所以勘定精神能力之程度者也。謂之精神檢查。一曰知能檢查。Mental test 今之研究教育者。以此事及成績檢查。身體檢查。均視為重要問題。其倡導最力者。法人比奈也。

由以上諸法。搜獲種種事實。更加以詮說。俾秩然有系統。始可命為科學之心理學矣。

第三節 心理學之分科

心理學之研究範圍。至為廣漠。故可分為數科。然各分科皆關係嚴密。非純然孤立者。第為便於區別計。設此分科之稱而已。抑心理學所恃為基礎之事實。不外個人、內省之結果。而其人則成熟、健全之人類也。故自其相對者以觀。則心理學之分科。當如左表。



健全心理學與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相對。一則研究正則之精神現象。一則研究異常之精神現象也。成人心理學與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相對。一則研究成人之精神現象。一則以研究精神發達之徑路。爲其職志者也。他如人類心理學與動物心理學 *Animal psychology* 相對。個人心理學與團體心理學（或稱羣衆心理學）*Psychology of group* 相對。以此四種概念錯綜出入。遂有種種分科。此外特殊之名。尙復不少。皆由研究對象或研究方法之不同。而因之殊其名爾。

第四節 心理學之應用

心理學之於精神科學中。殆處基礎科學之地位。其與生物科學（如生理、解剖等）關係亦頗密邇。今日以心理學之知識。應用於實際生活者。蓋不尠焉。左舉數事。足以徵已。

法律與心理學

醫學與心理學

修養與心理學

實業與心理學

(一)證人口供信偽之度。及知覺不全、憶想謬誤等事。今之心理學。皆研究及之。其研究結果。大爲法律家所重視。又有用聯想診斷法。Association diagnosis 以試驗嫌疑犯。因之發見罪跡者。(上篇第五章第三節末項參照)

(二)學者既知精神作用之於疾病。影響至大。於是精神治療法之功效。大爲時人所見許。而心理學之與醫學。關係益密邇矣。近者、福祿伊德主張精神分析法。Mental analysis 謂患希斯推里症 Hysteria 者。其病源出於自身所不及知之抑壓觀念。如由聯想診斷法。以指摘其觀念。當可治愈云。(中篇第五章第六節參照)

(三)心理學者。所以說明人類之精神作用。故於精神修養上。多足恃爲參考。如修學方法。及制馭心境、陶冶感情、練磨意志等事。大可借助於心理學說。以爲其指導焉。

(四)邇來心理學之於實業。關係亦頗密邇。有鑑於心理上之實驗。而改良其廣告法、販售法、以及職工勞動規則、機械形式者。又規撫宏大之工廠商塵。有於傭人之始。藉心理上實驗。以期選任得當者。(中篇第七章第四節參照)

(五)人事之中。最享厚賜於心理學者。尤莫如教育。夫教師之要務。首在能審兒童性質。而兒童之生理上性質。及其心理上性質。畢竟若何。舍借助心理學（兒童心理學尤然）外。勢必茫無所知。至於教育方法。亦必循心理學之所教。乃有依據。曰學習。曰感化。曰教授。是皆心理學作用。有能審此作用者。即應用心理學於教育之謂也。觀以下諸章所述。則心理學之於教育。其關係密邇。有不俟多論者已。

第二章 神經系

泛觀動物界。凡神經系 *Nervous system* 之構造單簡者。精神作用亦必單簡。其構造複雜者。精神作用亦必複雜。且也頭部偶負巨傷。精神即失常態。而意識倘遭障礙。則神經系之變化。亦不免焉。由斯以觀。則神經系之與精神作用。其關係密邇。蓋彰彰然矣。

第一節 神經系之區分及其單位

試即第一圖觀之。神經系中。最大者為大腦 *Cerebrum* 藏於頭蓋骨內。大腦之下。有小腦 *Cerebellum* 及腦橋 *Bridge* 延髓 *Medula oblongata* 與延髓相連向背部

灰白質及
白質

皮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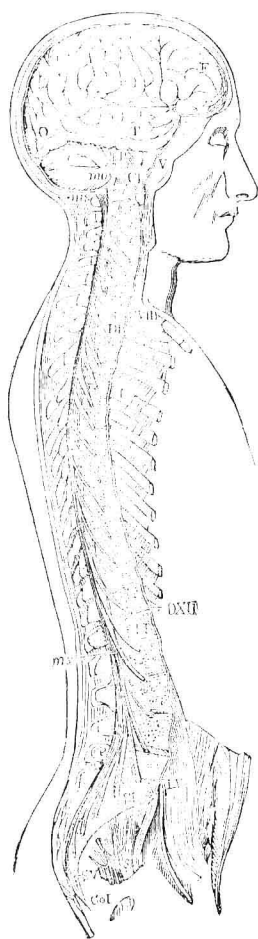
神經原

感覺性神
經原

運動性神
經原

而縱行者。是爲脊髓。Spinal cord 以脊柱骨包之。是等神經。均由灰白質(Gray matter)及白質(White matter)而成。灰白質乃神經細胞(Nervous cell)之集合者。白質。則神經纖維(Nerve fibres)之集合者也。大腦及小腦。均以灰白質蔽之。是曰皮質。Cortex

第一圖



F 爲前額葉 P 爲腦橋之神經白 SI 爲尾
O 爲右半球之延髓白 MO 爲腦橋之神經白 CI 爲頸部神經白 DI 爲胸部神經白 LV 爲腰部神經白 SV 爲薦骨神經白
C 爲小腦後之延髓白 DXII 爲胸部神經白 COI 爲薦骨神經白
T 爲小腦後之延髓白 MS 爲小腦後之延髓白 CVIII 爲小腦後之延髓白

神經系構造上之單位。謂之曰神經原。Neurone 由一細胞及二種突起而成。其突起。一爲軸索狀突起。Axis cylinder 一爲樹枝狀突起。Dendrite (第一圖)有此單位一對。始構成機能上之一單位。(第二圖)詳言之。則由感覺性神經原。Sensory neurone 受納皮膚或其他感覺器官之刺激。Excitement 而由運動性神經原。